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6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池承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8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池承翰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原審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與其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4年度訴字第663號、第978號判決所處之刑，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28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月確定在案，則前案裁定既已生實質確定力，前案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復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自不得僅就前案裁定其中一罪之宣告刑，單獨割裂再與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所犯最早案件為桃園地院102年度壢簡字第82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A判決），其確定日期為102年11月29日；受刑人所犯桃園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「B判決」）之罪，犯罪日期為102年8月14日，確定日期為104年11月12日；另受刑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等罪，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2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C裁定）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1月並確定在案。嗣檢察官以B判決與A判決合併數罪併罰，而C裁定附表編號1、2之罪與A判決不符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從而否准受刑人更定應執行之請求。惟受刑人本即得選擇不將A判決與B判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且B判決及C裁定之定刑組合因構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，而應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，得准許重新拆分組合，而將B判決與C裁定附表編號1、2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。但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執行刑時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內容，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。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」足見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除檢察官得依規定提出聲請外，縱檢察官未提出聲請，或所聲請內容僅為依法定應執行刑範圍之部分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該管檢察官重行提出聲請，以為救濟。此時，倘法院已依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，又無其他違法情形，受刑人自不得以檢察官漏未就其他案件一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即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7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已與受刑人所犯另案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28號裁定（即C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月確定在案，該裁定復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從而，自不得僅將C裁定其

中一罪（即本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）之宣告刑，單獨割裂再與本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然抗告意旨稱受刑人所涉桃園地院102年度提簡字第829號判決（即A判決）、103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（即B判決）之案件，及上開C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既未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時一併提出，本即非原審所得審酌之範疇，受刑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不可採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